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mailto: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LYT/15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地段第 926 號、第 934 號、第 936 號 B 分段、第 937 號餘段、第 947 號餘段、第 948 號餘段、第 949 號、第 950 號、第 951 號、第 952 號、第 955 號 A 分段及第 2435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供水影響評估、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空氣流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繪圖和截視圖，以及排污影響評估和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3 年 5 月 12 日
Y/YL-KTS/8	元朗錦田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905 號餘段（部分）、第 1909 號餘段、第 1910 號餘段、第 1911 號、第 1938 號（部分）、第 1939 號、第 1940 號（部分）、第 1941 號及第 1942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替代頁。	2023 年 5 月 12 日
Y/YL-ST/1	元朗新田練板村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768 號餘段（部分）、第 769 號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889A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3 年 5 月 12 日
Y/H5/7	香港灣仔秀華坊 31-36 號及聖佛蘭士街 8-12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甲類)」、「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的替代頁，及經修訂的有關擬議「住宅(甲類)9」地帶的註釋、說明書及分界。	2023 年 5 月 19 日
Y/ST/49	沙田大圍丈量約份第 181 約地段第 2 號及第 671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及「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其他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修改是次申請的骨灰龕位數目，以及經修訂的交通影	2023 年 5 月 1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Y/TM/30	新界屯門青山公路 - 青山灣段 430 號（屏山內地段 6 號）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28」地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	2023 年 5 月 19 日
Y/TM-LTY/10	新界屯門新慶村新慶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220 號餘段及第 221 號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戊類)」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並提交一份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2023 年 5 月 19 日
Y/YL/19	新界元朗十八鄉路丈量約份第 12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頂層園境設計圖、大綱設計的補充資料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5 月 19 日
Y/NE-KTS/16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3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經修訂的截視圖。	2023 年 5 月 27 日
Y/NE-KTS/17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9 號餘段、第 998 號餘段(部分)、第 999 號餘段(部分)、第 1005 號餘段、第 1006 號至第 1009 號、第 1011 號、第 1012 號、第 1013 號餘段及第 227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園境設計總圖和樹木保護建議書替換頁，以及有關申請的設計優點圖。	2023 年 5 月 27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LYT/16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農業」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2」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提交樹木保護及園景建議、視覺影響評估、環境評估、供水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總綱發展藍圖和繪圖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以及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3 年 5 月 27 日
Y/NE-STK/3	新界沙頭角塘肚丈量約份第 41 約地段第 1422 號 B 分段(部分)及第 1423 號 B 分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	回應渠務署、運輸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意見，及提交一份新的排水建議及交通管理建議。	2023 年 5 月 27 日
Y/ST/56	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村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35 號、第 36 號 A 分段、第 36 號餘段、第 38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8 號 A 分段餘段、第 624 號、第 676 號、第 699 號及第 832 號(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修改是次申請的骨灰龕位數目，並提交整合文本，包括經修訂的規劃綱領、交通影響評估、管理方案及對部門意見的回應。	2023 年 5 月 27 日
Y/YL-KTN/3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71 號 B 分段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回應部門意見表和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5 月 27 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1」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4」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環境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3 年 5 月 27 日

2023年5月5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